



Distr.: Limited
10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八. 审查“发射国”的概念

1. 主席在 4 月 6 日第 646 次会议对议程项目 9 作了介绍性发言。
2. 主席指出，大会第 55/122 号决议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建议，即由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通过的三年工作计划¹审议题为“审查‘发射国’的概念”的议程项目，并由小组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而成立一个工作组。
3. 根据第二年的工作计划，小组委员会审查了《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赔偿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各国和国际组织适用的“发射国”的概念。
4. 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审查显示各国如何酌情履行批准和不断监督外层空间非政府实体的职责的现有国家空间立法”（A/AC.105/C.2/L.224）；
 - (b) 有关该议程项目文件的汇编，其中载有工作计划的背景材料、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国家法律摘要，以及有关发射国概念的多边和双边协定的举例（A/AC.105/C.2/2001/CRP.5）；
 -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关于议程项目 9 的发言汇编（A/AC.105/C.2/2001/CRP.10）。
5. 澳大利亚代表发言概述了澳大利亚政府旨在促进符合五项外层空间联合国条约规定澳大利亚所承担义务的商业空间方案的政策。该代表指出，颁布《1998 年空间活动法》，制定相应立法，以及成立独立的空间许可证和安全办公室，是澳大利亚建立商业空间活动法律和管制框架的关键措施。除其他外，《空间活动法》载有关于从澳大利亚领土进行发射和从海外地点发射澳大利亚有效载荷的许可证制度。为获得政府批准发射空间物体，申请者除其他外还必须显示(a)有能力运营发射设施和特定种类的运

载火箭，并且(b)已投综合第三方责任险。

6. 在工作组范围内，还有一些关于议程项目 9 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
7. 有人认为，鉴于越来越多的非政府实体参与空间活动以及一国以上国民联合参与发射活动，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发射国”概念，应进一步明确关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8. 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第 639 次会议上成立了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9.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在 4 月[……]日第[……]次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了本报告附件[……]所载工作组报告。
10. 各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9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COPUOS/Legal/T.646-[……]）。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4/20 和 Corr.1）第 114 段。